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評估研究

二零零五年六月

發報單位: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系



研究小組成員

- 鄧廣良教授 (首席研究員)
- 莫邦豪教授
- 樓瑋群教授
- 張宙橋教授

顧問

- Prof. James Midgley (海外顧問)
- 曾澍基顧問 (本地顧問)

支援

- 倪錫欽教授
- 林靜雯教授



研究目標

- 評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進度
- 找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 提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改善措施
- 提出鼓勵單親家長及長期失業之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方法
- 研究其他鼓勵自力更生的措施（例如：豁免計算入息）




低收入人士的问卷

- 1,782位低收入人士, 2004年9月~2005年4月
- 问卷访问进行期间, 受访者中有:
 - 473 位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参加者
 - 118 位 前「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参加者
 - 214 位 综援单亲家长
 - 154 位 长期综援受助人
 - 55 位 间断地接受综援之人士
 - 227 位 参加「社区工作计划」的综援受助人
 - 84 位 低收入之综援受助人
 - 165 位 低收入之前综援受助人
 - 51 位 没有接受综援单亲家长
 - 241 位 没有接受综援之其他人士




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的問卷

- 220位社會福利專業人員, 2004年9月~2005年4月
- 問卷訪問進行期間, 受訪者中有：
 - 132 位社會福利署中負責社會保障的員工
 - 81 位負責「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員工
 - 7 位非政府機構中負責「社區工作計劃」的員工
 - 總體上, 69位負責單親家長個案的員工



指標 (0~100)

- 絕對值
 - 0~20: 十分低
 - 20~40: 頗低
 - 40~60: 中等
 - 60~80: 頗高
 - 80~100: 十分高
- 相對差別或總體上的影響
 - 7 分: 統計上超過95%顯著水平
 - 9 分: 統計上超過99%顯著水平
 - 11 分: 統計上超過99.99%顯著水平
 - 20 分: 一個等級的顯著差別



指出在面對福利及工作的態度及其他方面上的 (可能) 影響

○ 影響因素

- 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使用「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 其他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有關連的因素
- 使用福利措施
 - 收入豁免
 - 處罰
 - 「社區工作計劃」
 - 其他

○ 對照因素

- 一年前的工作積極性
- 背景特徵



主要結果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影響

- 當與非「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或其他綜援受助人比較的時候，第一期「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在接受訪問期間）一般：
 - 較能自力更生
 - 較少有意在未來依賴綜援（低14分，由52至38）
 - 較支持自力更生（高4分，由82至86）
 - 擁有較高的工作動力
 - 較主動去尋找工作（高13分，由53至66）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影響 (續)

- 當與非「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或其他綜援受助人比較的時候，第一期「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在接受訪問期間）一般：
 - 擁有較高的人才及社會資本
 - 認為自己有較多工作上需要的技術（高4分，由44至48）
 - 對受雇有較多的知識和信心（高10分，由43至53）
 - 較相信自己得到別人的幫助（高9分，由22至31）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影響 (續)

- 同樣地，當與非「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或其他綜援受助人比較的時候，第一期「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一般：
 - 較能自力更生
 - 較少有意在未來依賴綜援 (低12分, 由61至49)
 - 擁有較高的工作積極性
 - 較主動去尋找工作 (高14分, 由62至76)
 - 擁有較高的人才及社會資本
 - 認為自己有較多工作上需要的技術 (高5分, 由45至50)
 - 對受雇有較多的知識和信心 (高12分, 由46至58)
 - 在社會網絡中和其他人有較緊密關係 (高11分, 由54至65)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影響 (續)

-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 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一般認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較以下的計劃／措施有幫助 (平均值 = 70.9):
 -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Active Employment Assistance) (平均值 = 62.1)
 - 「社區工作計劃」 (Community Work Programme) (平均值 = 61.2)
 - 「欣葵計劃」 (Ending Exclusion Project) (平均值 = 51.2)
 - 豁免計算入息 (the waiver of disregarded earnings) (平均值 = 64.6)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影響 (續)

- 因此，「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就鼓勵自力更生、工作或尋找工作及建立人力和社會資本而言是有效的。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 短暫經濟援助:

相比沒有接受過此福利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曾經參與計劃的人士總體上：

- 較支持自力更生 (高3分, 由81至83)
- 認為生命較有意義 (高6分, 由58至64)
- 較少把受雇時遇到的障礙歸因於交通費上 (低7分, 由43至36)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就業輔導:

相比沒有接受過此服務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曾經接受過此服務的參加者總體上：

- 較投入工作 (高6分, 由56至62)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與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輔導 (如:個人及家庭生活):

相比沒有接受過此服務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曾經接受過此服務的參加者總體上：

- 對自力更生更有承擔 (高6分, 由80至86)
- 認為自己有較多工作上需要的技術 (高3分, 由46至49)
- 與朋友有較密切的關係 (高7分, 由60至67)
- 較不願意以不正當途徑賺錢 (低5分, 由12至7)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尋找工作訓練:

相比沒有在「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中接受過訓練的參加者，曾經接受過訓練的參加者一般：

- 認為自己有較多工作上需要的技能 (高2分, 由47至49)

- 其他與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訓練 (如: 社交技巧):

相比沒有接受過訓練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曾經接受過訓練的參加者一般：

- 較支持自力更生 (高4分, 由81至85)
- 認為自己對家庭有較少責任 (低7分, 由30至23)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就業後的支援:

相比沒有接受過此服務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曾經接受過此服務的參加者一般：

- 較不願意以不正當途徑賺錢 (低7分, 由12至5)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不同服務提供的幫助：
認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服務較有幫助的參加者一般：
 - 較主動去尋找工作 (最多高9分, 由63至82)
 - 認為自己有較多工作上需要的技術 (最多高11分, 由46至57)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 滿意「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
較滿意「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服務的參加者一般：
 - 較投入工作 (最多高8分, 由54至62)
 - 與朋友有較密切的關係 (最多高15分, 由55至70)
 - 認為有較多受雇機會 (最多高7分, 由36至43)
 - 對受雇有較多的知識和信心 (最多高4分, 由46至50)
 - 較不願意以不正當途徑賺錢 (最多低18分, 由18至0)
 - 較少把受雇時遇到的障礙歸咎於交通費上 (最多低17分, 由49至32)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功因素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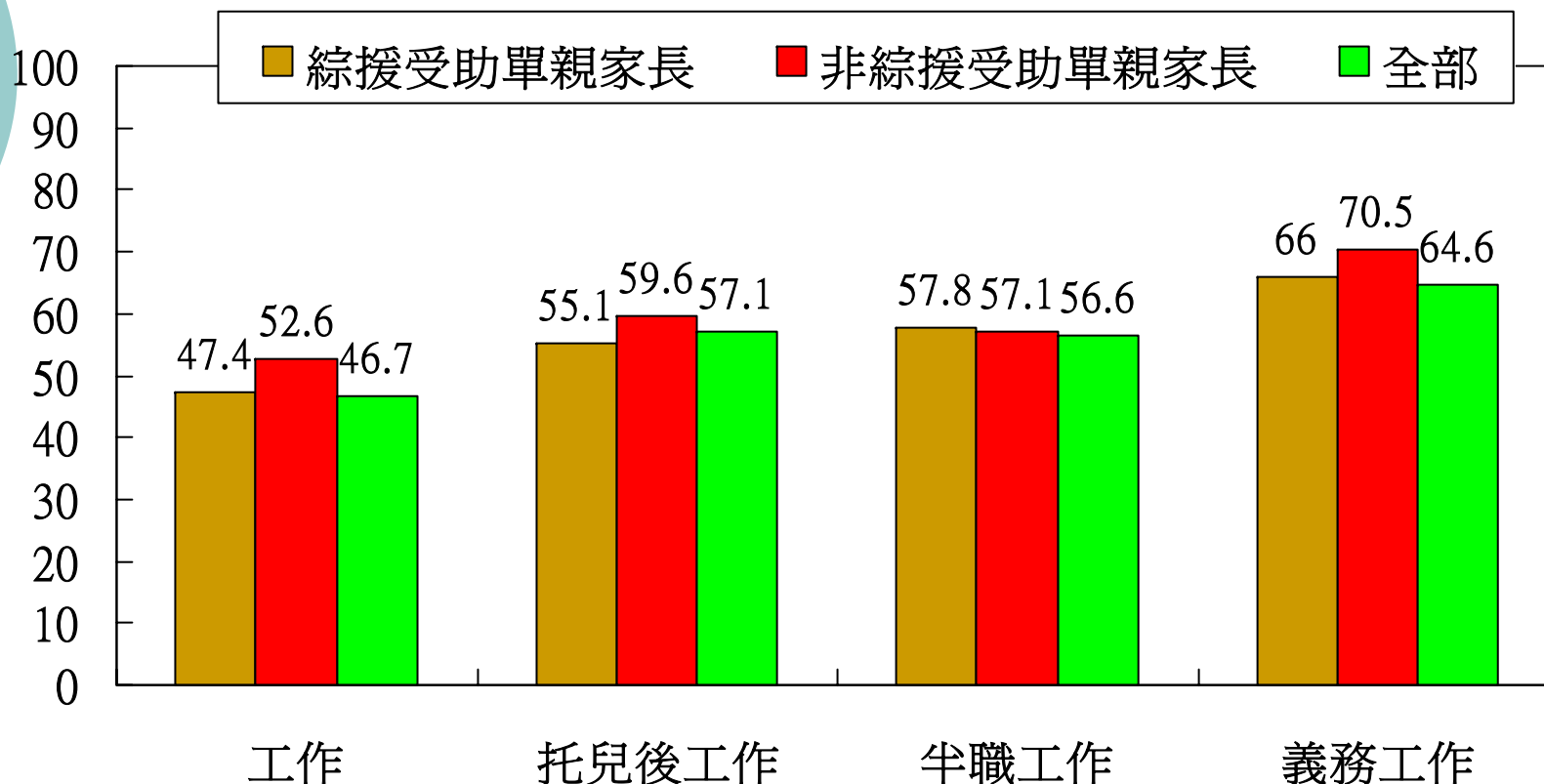
- 因此，研究結果反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可以更主動提供「短暫經濟援助」、輔導服務及訓練以提高參加者的自力更生能力及概念和對工作的承擔及投入。



對要求家中最年幼子女未滿**15**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工作的接受程度

- 低收入人士（「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綜援受助人或非綜援受助人）一般認為要求綜援受助單親家長工作為中度合理（平均值=46~57；其中綜援單親家長的平均值為47~58）
 - 做義務工作為頗合理（平均值=66.0）
 - 做半職工作為中度合理（平均值=57.8）
 - 在兒童接受全日托兒服務的前題下，工作為中度合理（平均值=55.1）
 - 工作為中度合理（平均值=47.4）

要求綜援單親家長工作和 做義務工作的接受程度 (平均值)



指標: 100 為「十分合理」, 75 為「頗合理」, 50 為「中立」, 25 為「頗不合理」, 0 為「非常不合理」。

綜援單親家長認為要求他們工作和做義務工作的接受程度 (214人的百分比)

100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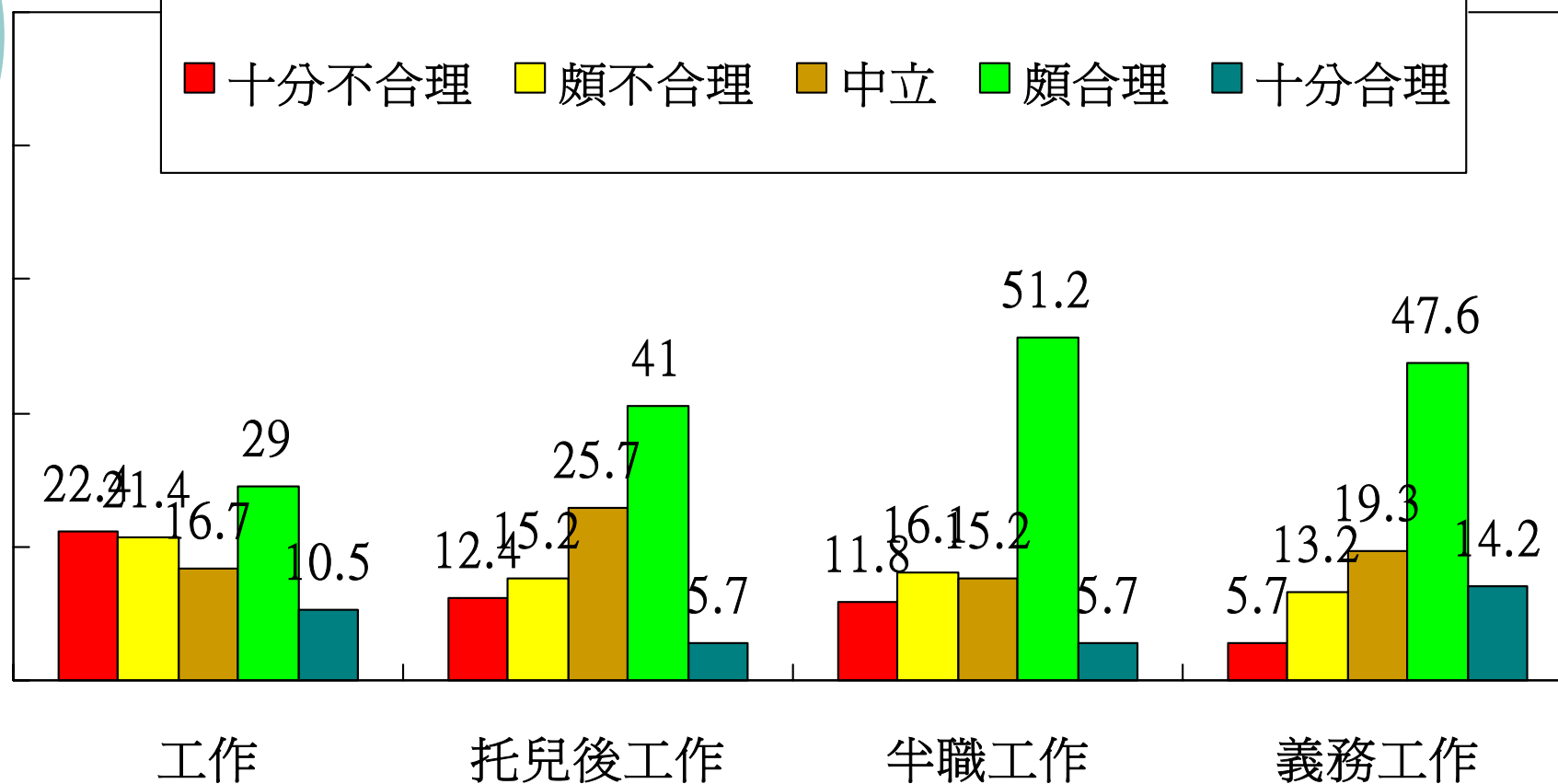
60


40

20

0

■ 十分不合理 ■ 頗不合理 ■ 中立 ■ 頗合理 ■ 十分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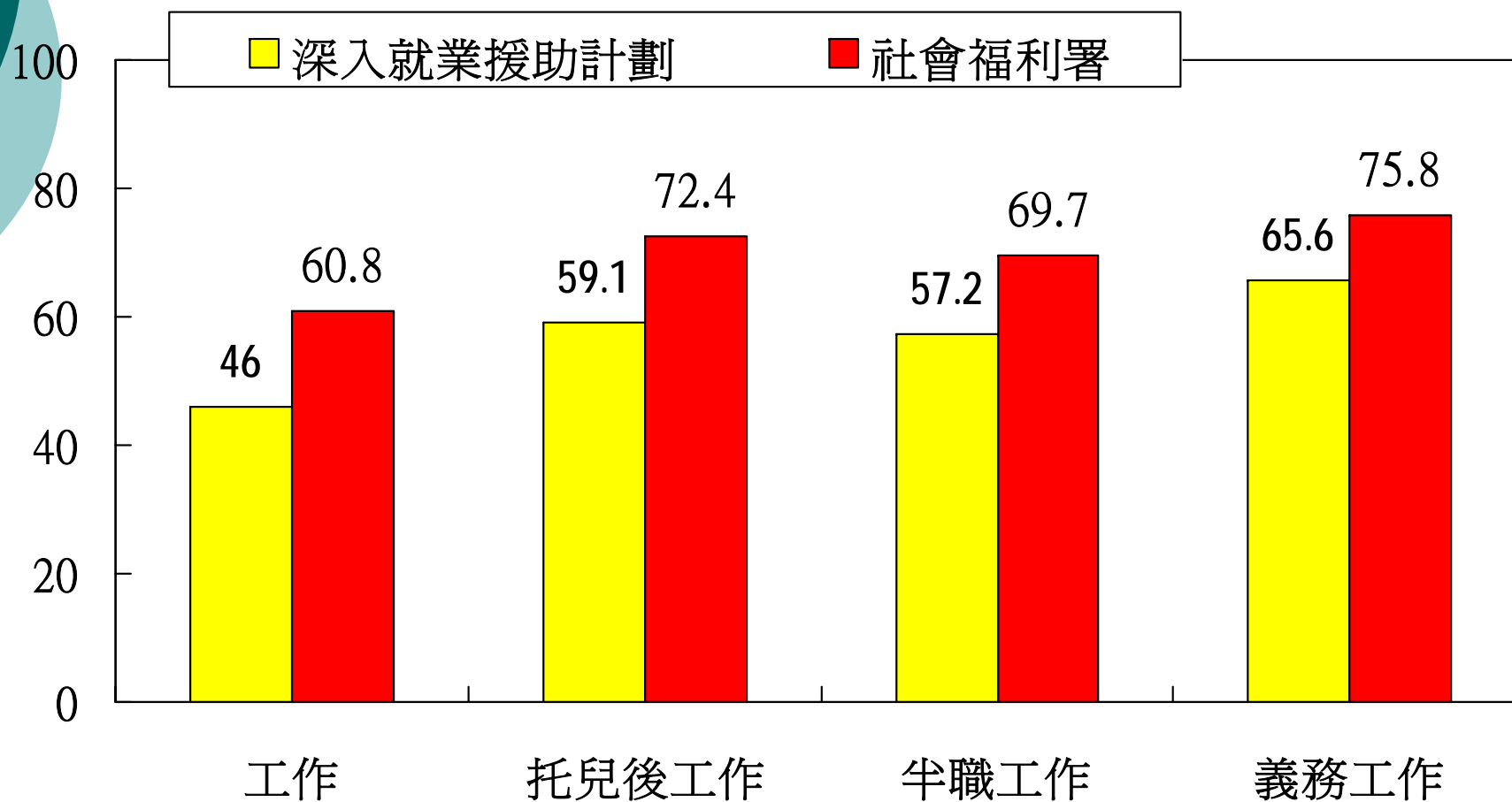





對要求家中最年幼子女未滿**15**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工作的接受程度

- 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一般認為要求經援單親家長工作為中度合理（平均值=55~72；其中非政府機構中負責「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專業人員的平均值較低，為46~59）
 - 做義務工作為頗合理（平均值=72）
 - 做半職工作為中度合理（平均值=65）
 - 在兒童接受全日托兒服務的前題下，工作為中度合理（平均值=67）
 - 工作為中度合理（平均值=55）

對綜援單親受助家長工作的意見 (平均值)






對要求家中最年幼子女未滿**15**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工作的接受程度

- 因此，鼓勵綜援單親家長做有薪工作或義務工作，尤其是個人護理及家務助理等工作，及提供家庭服務是中度合理的。




綜援時間 (限制) 的可能影響

- 接受綜援較短時間的受助人總體上：
 - 較少有意依賴綜援 (每年遞減1分)
 - 較支持自力更生 (每年遞增0.5分)
 - 與朋友有較密切的關係 (每年遞增0.5分)
 - 較認為自己健康 (每年遞增0.7分)
- 長期 (超過一年) 接受綜援人士總體上：
 - 較有意在未來依賴綜援 (比一般非綜援受助人高13分)
 - 較不支持自力更生 (比一般非綜援受助人低5分)
 - 對自力更生有較少承擔 (比一般非綜援受助人低9分)
 - 較認為自己有权享用福利 (比一般非綜援受助人高6分)
 - 較不主動去尋找工作 (比一般非綜援受助人低6分)



綜援時間 (限制) 的可能影響 (續)

- 由於此研究沒有關於時間限制，尤其是在的香港的社會政治環境裡的效果的直接證明，更多的研究和調查是必須的。



對長期 (超過一年) 綜援受助人處罰的影響

- 接受處罰的長期綜援受助人較少認為自己有權享用福利 (低16分, 由75至59)
- 從社會福利署員工處經歷較少關懷的長期綜援受助人較願意自力更生 (高12分, 由74至86)



防止僱主剝削綜援受助人的可能影響

- 低收入人士一般認為僱主不太可能剝削或歧視綜援受助人 (平均值 = 26.0).
- 縱使感到被剝削，綜援受助人一般也一樣主動工作
- 因此，必須要更多證據，才可支持實行防止僱主剝削的措施



10 建議



1. 持續撥款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繼續三方（政府、私營和非政府機構）長期合作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短暫經濟援助
- 與就業無直接關係的輔導
- 求職技能訓練
- 與就業無直接關係的訓練（如社交技巧）
- 就業後的支援




2.改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其後推行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應具靈活性，能因應本港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作出所需的調整
- 重整工作技能訓練，以應付預計會增加的服務和旅遊職位需求
- 因應評估參加者情況的結果進行就業選配




2.改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改善就業見習安排
- 非政府機構應作好嚴格評估和檢討的準備，確保能接觸參加者以進行研究
- 設定中期發展目標，如提高服務滿意程度、提升工作技能，以及建立互相支持的友誼



3.要求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為15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出外工作

- 要求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為六歲或以上的單親家長出外工作
- 建議推行試驗計劃，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出外工作



4. 進一步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增進綜援受助人對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認識，並就豁免計算入息作出其他安排。



5.改善社區工作計劃

- 引入訓練和輔導元素，以減低參加者對工作的抗拒
- 增加綜援受助人(尤其是長期綜援受助人)的參加次數和延長參加時間。



6. 檢討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安排

- 進一步研究設定領取綜援時限的可行性、成效和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
- 收緊對健全長期綜援受助人的規定，包括
 - 要求他們在一段持續的期間內積極求職
 - 要求他們參與由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工作
 - 透過訓練和輔導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 對違規者施加制裁



7.加強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 建議加強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採納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的良策，如就業輔導和就業後的支援，以幫助求職者。



8. 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福利政策：

- 福利政策應配合本港經濟的增長和轉型，協助綜援受助人投身日益興盛的服務業（如旅遊業）



9. 支持計劃融合

- 考慮把有關計劃與扶貧委員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攜手扶弱基金融合，提供撥款資助，建立社會資本，提升綜援受助人和低收入人士的工作動力，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10.採取社區投資策略

- 採取社區投資策略，透過三方伙伴合作，提升個人、家庭和社區的能力，減輕福利負擔



維持現時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 指標是適當的

維持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指標是適當的，包括：

- 服務70%綜援受助人以及30%準綜援受助人；
- 確保有63名綜援參加者完成計劃規定的一系列就業活動；
- 協助28名綜援參加者和12名準綜援參加者尋找全職工作；以及
- 協助21名綜援參加者持續全職有薪工作不少於三個月，並由綜援失業類別轉為「脫離綜援網」或「綜援低收入人士」。

原因如下：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效顯著
- 實際表現超出了計劃所定的服務指標



多謝！

歡迎提出意見。